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

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650506，并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	----------	----------	------------	-------------	--------------------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93期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13,000	3.30%	106.96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 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 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 1.50%，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

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 产品基本要素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 收益计算天数：9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收益起计日：2020 年 05 月 0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 到期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 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8) 收益区间：1.50%-3.70%

(9)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 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30%；

b. 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0%；

c. 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1,3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 91 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 1.50%，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48,934,796,573 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1,255,092,519.45
负债总额	546,859,321.31	533,393,731.67
净资产	680,612,840.48	713,199,343.34
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217,424,0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14,390.02	29,737,800.0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5,757.91	-57,316,491.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2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1.68%。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1.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8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55,000	34,000	284.41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9.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